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
基金主代码	9000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集合计划于每交易日16:10后进行自动申购赎回处理工作，如自动申购赎回时间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公告相关事宜。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管理人可公告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集合计划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

投资者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预留资金额度内的资金不自动申购集合计划份额。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的设置时间为交易日15:00前，管理人可公告调整设置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及技术系统准备情况，适时推出手动申购方式。手动申购方式的推出以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每个集合计划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除外：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前10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对于前述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有手动赎回和自动赎回两种方式，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集合计划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但需要在当日清算交收的品种无法通过自动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方式进行业务操作。除自动赎回方式以外的赎回为手动赎回。

为公平对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择机开通直销，具体请参见管理人网站相关披露。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王一通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 号1 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 号龙翔广场东座5 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焦刚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传真：020-88836914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联系人：陈靖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交易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上一交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6）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8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在本计划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000,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9692%。

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7月11日，能源投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92%，减持价格区间为3.0600元/股-3.4950元/股，减持总金额94,125,063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临2022-004、2022-020及2022-026号公告）

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能源投资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2022年5月12日，其工作人员在操作证券账户卖出股票过程中，误将卖出公司股票操作为买入公司股票，由此构成短线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构成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2日股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2.5.12	集中竞价	卖出	3.49	3,050,000	10,644,500	0.2071%
2022.5.12	集中竞价	买入	3.49	100,000	349,000	0.0068%

（注：若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能源投资公司对上述情况高度重视，有关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据此规定，能源投资公司将以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人民币0元上缴本公司董事会。

收益计算方法：（最高卖出价-最低买入价）×当日短线交易股份。

能源投资集团于2022年5月12日卖出公司股票3,050,000股，最高卖出价3.49元/股，买入公司股票100,000股，最低买入价3.49元/股，短线交易产生收益0元。

2.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导致，未产生收益，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能源投资集团已深刻认识到此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能源投资集团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晖智控”）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3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昕股份”或“世昕软件”）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570万元，用于收购世昕股份51%股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对原《股份购买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上述内容公司已于2022年3月1日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二、交割完成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世昕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1411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世昕、郑燕群、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杨投资”）转让给公司的4,499,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2年7月25日。除朱世峰持有世昕股份6.01%股份因股份限售暂未过户，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已经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完成了其应尽的义务与工作。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第2.5条(3)款约定，本阶段交易已交割完成。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世昕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世昕	5,620,000	56.20
2	常杨投资	2,999,000	29.99
3	朱世峰	1,000,000	10.00
4	郑燕群	380,000	3.80
5	李星军	900	0.009
6	徐永东	100	0.001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世昕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499,000	44.99
2	朱世昕	4,215,000	42.15
3	朱世峰	1,000,000	10.00
4	郑燕群	285,000	2.85
5	李星军	900	0.009
6	徐永东	100	0.00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世昕股份44.99%的股份以及54.99%的表决权（其中10.00%的表决权由朱世峰与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获得，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的《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此后3.99%的表决权在朱世峰持有世昕股份6.01%股份完成过户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世昕股份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分别变更为公司和杨广宇。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世昕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6号）文件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93,478,2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09.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85,299,909.20元，已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18,663,478.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1,336,430.95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续状态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296890000	已注销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19571202241	已注销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353103	本次注销
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5736717	本次注销
福能平海（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9971204679	已注销
福能（龙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966666	本次注销
福能（城厢）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300830000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七个募投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节余募集资金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通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0-020、2022-022号公告），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353103
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5736717
福能（龙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96666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51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卢红萍女士持有股份8,122,188股，占公司总本的比例为6.592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1年9月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卢红萍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64,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2%，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卢红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27日，卢红萍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12,000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53.25%，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9%。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卢红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22,188	6.5927%	IPO前取得：8,122,1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部分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卢红萍	1,312,000	1.0649%	2022/7/5 - 2022/7/27	其他方式	315.00 -386.49	453,156,661.53	6,810,188	5.527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27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触发“晨丰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如再次触发“晨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1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5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87号文同意，公司41,5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晨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28”。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8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3.0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晨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调整为12.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价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7月27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22年5月26日—2022年7月7日转股价格为13.06元/股；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27日转股价格为12.94元/股）的85%的情形，已触发“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晨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大盘低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且与转股价格存在一定差距，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如再次触发“晨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7月27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7月22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5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不向下修正“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2年7月27日，公司股价触发“晨丰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如再次触发“晨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电子”或“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与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实创”）、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创环保”）签署了《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4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350万元参与设立基金，公司认缴出资额占基金总规模的41.627%。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翠湖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二、基金进展情况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与国鼎实创、实创环保、天津华盛和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盛”）、海南中薇交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中薇”）共同签署了新的《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翠湖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同时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0,4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8,450万元。本次增加合伙人前后，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增加合伙人前：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国鼎实创	100	0.95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	实创环保	6,000	57.4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鸿远电子	4,350	41.6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10,450	100.00		货币

注：上述出资人已全部实缴出资。

增加合伙人后：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国鼎实创	100	0.54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	实创环保	6,000	32.5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鸿远电子	4,350	23.5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天津华盛	5,000	27.1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海南中薇	3,000	16.2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18,450	100.00		货币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华盛”和“海南中薇”尚未实缴出资。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华盛和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天津华盛和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BWL6K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203（天津高亿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443号）
法定代表人	刘俊良
注册资本	38769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07-05
经营期限	2016-07-05 至 2046-07-0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天津华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海南中薇交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海南中薇交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A98N8HXA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187号江东新区15.殷企业港F栋1层103室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交银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宏昊）
出资额	2501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2-01-04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海南中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期限

1、合伙目的

通过进行股权投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投资，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经营范围

本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基金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为柒（7）年，自基金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基金的投资期从基金成立之日起算至以下任一情形先发生之日为止：（1）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第叁拾陆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或（2）认缴出资总额全部使用完毕之日。

投资期结束后至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以下简称“管理及退出期”），管理及退出期从投资期结束之日起算至以下任一情形先发生之日为止：（1）存续期限届满；或（2）所有已投资项目均实现退出且全部已投资项目收益已经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延长一年，延长一次。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经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免疑义，各合伙人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各合伙人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对应享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下同）三分之二份额以上（含三分之二份额）的合伙人表决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可再延长一年。存续期届满后延长的期间为“延长期”。

（二）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1、出资方式、出资数额

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18,450万元（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伍拾万元整），其中有限合伙人18,350万元，普通合伙人100万元，由各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缴纳。

2、缴付期限

本协议项下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实缴全部出资，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书面通知海南中薇交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取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向尚未完成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发出书面缴款通知，要求该等合伙人在不晚于其收到书面缴款通知之日起第15个工作日内全额缴纳其认缴出资。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事务的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2）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对于本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⑴根据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⑵根据本协议约定管理、维持和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资产；

⑶采取为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本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⑷开立、维持和撤销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⑸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⑹订立托管协议；

⑺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批准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权益。

⑻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合理合法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